

常見問題

問 1： 為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出的《水上活動紀錄冊》及當中的資歷記錄不獲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獨木舟總會及香港滑浪風帆會承認？

答 1： 按本港現行體育行政架構，本港共有 58 個專項體育總會。他們均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同時附屬於相關的國際體育聯會，具備各專項體育活動的專業知識，專責推動相關體育運動。體育總會舉辦體育訓練課程，以嚴格的國際標準及規定為依歸，確保所有訓練和活動在安全及符合國際標準的情況下進行。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獨木舟總會及香港滑浪風帆會分別是負責風帆、獨木舟及滑浪風帆體育運動發展和訓練的體育總會。這三個體育總會各自制訂推廣相關體育運動所需的訓練模式、課程綱要和運動規則。因此，體育總會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承認政府或其他機構發出的活動紀錄冊和當中的資歷記錄。

問 2： 康文署可否要求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獨木舟總會及香港滑浪風帆會承認《水上活動紀錄冊》及當中的資歷記錄？

答 2： 本港各項體育運動的訓練和推行模式均由相關專項體育總會主導。康文署一向致力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康樂體育活動，但體育運動種類繁多，規則和要求各異，康文署並不具備所有項目的專業知識，故未能一一評核各專項的訓練課程內容及教練資格，必須借助體育總會的專業知識和意見，以為市民提供優質體育活動。

各專項體育總會為業界專業組織，主導本港各類體育訓練。就風帆、獨木舟、滑浪風帆三項運動而言，康文署不能強制要求三個相關的體育總會承認《水上活動紀錄冊》及當中的資歷記錄。然而，康文署一直與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在社區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確保所辦活動符合安全和專業標準。舉例而言，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聘用的教練全為相關

體育總會的認可教練，他們會根據所屬總會的標準評核學員的技術水平，並在《水上活動紀錄冊》中確認學員的資歷水平。

問3： 為何康文署只為初級訓練班的學員確認資歷，而不沿用過去的做法，自行為達到三個體育總會初級至高級程度的學員確認水上活動資歷？

答3：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獨木舟總會及香港滑浪風帆會舉辦的風帆、獨木舟和滑浪風帆訓練課程，均以進階模式進行。學員要學會在不同風速／天氣情況下安全駕駛不同性能的風帆、獨木舟和滑浪風帆，必須接受由淺入深的訓練。學員完成初階訓練及經相關體育總會認可的教練評核為合格後，須持有體育總會發出的活動紀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記錄在所屬總會航海日誌的航行時數），才可報名參加進階（即高一級別的）訓練課程。上述三個體育總會先後於2006、2010及2013年就其進階訓練計劃作出不同程度的修訂。修訂生效之後，市民報名參加這三個體育總會或獲其認可的訓練中心所舉辦的水上活動證書課程，須按有關體育總會的規定出示由該體育總會簽發的活動紀錄冊／航海日誌或證書（初級訓練課程除外）。

至於康文署舉辦的風帆、獨木舟和滑浪風帆訓練課程，訓練模式和課程綱要皆按照三個體育總會的規定設計，聘任的教練都是三個體育總會培訓的合資格教練。康文署舉辦訓練課程時，一方面需配合三個體育總會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須向學員負責，確保康文署《水上活動紀錄冊》持有人報讀／報考這三個體育總會或獲其認可的訓練中心所舉辦的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評核試時不會被拒，從而避免引起爭議。再者，康文署水上活動中心其實也是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和香港滑浪風帆會的認可訓練中心，故此有義務配合體育總會的規定，讓市民和學員全面了解三個體育總會所設計的風帆、獨木舟和滑浪風帆進階訓練計劃，並鼓勵他們按照體育總會訂定的專業訓練模式和要求，有系統地學習這些水上運動。

問 4 : 在新規定生效前（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持有康文署《水上活動紀錄冊》的人士會否受新規定影響？

答 4 :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持有康文署《水上活動紀錄冊》的人士如在新規定生效後報名參加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其《水上活動紀錄冊》內已獲康文署確認的資歷和航行時數仍然有效。若他們參加三個總會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進階證書或資歷課程，並在完成課程後通過教練的評核，新獲取的資歷和航行時數仍可記錄在《水上活動紀錄冊》內。此外，他們亦可繼續憑已獲取的資歷租用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的艇隻。

問 5 : 學員已在報名參加活動時繳交報名費，為何還要另行向體育總會繳付活動紀錄冊／航海日誌及／或證書費用？

答 5 : 根據康文署的現行政策，康文署所有康體活動的報名費不包括體育總會訂定和收取的考核費用，也不包括申領由體育總會發出的紀錄冊／航海日誌／證書的費用。因此，學員如有需要，必須直接向有關體育總會自費購買紀錄冊／航海日誌／證書。

如康文署所舉辦的個別康體活動須按體育總會的規定或意見以進階模式進行，康文署會按需要向學員發給部門印製的《水上活動紀錄冊》，當中載列學員的出席率、資歷記錄等資料。《水上活動紀錄冊》完全免費，以供學員作記錄用途，以及在報名參加康文署舉辦的進階課程時作資歷證明之用。康文署各個級別的風帆、獨木舟和滑浪風帆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以及有關的專修課程／研習課程／旅程皆以此模式進行。

- 問 6：** 康文署《水上活動紀錄冊》及所載資歷記錄是否得到其他團體或機構承認？
- 答 6：** 康文署《水上活動紀錄冊》及所載資歷記錄只供持有人報名參加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訓練課程及租用中心艇隻之用，持有人必須符合個別課程和艇隻的資歷要求。
- 問 7：** 市民如何得知教練收取的體育總會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或證書費用，是由相關體育總會釐定？
- 答 7：** 香港滑浪風帆會航海日誌的收費印在日誌首頁，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和香港獨木舟總會則把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的收費上載至其專屬網站。市民如欲查詢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收費事宜，可直接聯絡香港獨木舟總會（電話：2504 8186）、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電話：2504 8159）或香港滑浪風帆會（電話：2504 8255）。
- 問 8：** 市民應如何決定是否領取康文署的《水上活動紀錄冊》或購買／申請有關體育總會的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
- 答 8：** 如市民在完成初級／第一級別訓練後有興趣繼續參加體育總會的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康文署鼓勵他們一方面領取康文署的《水上活動紀錄冊》，另一方面自費購買／申請相關體育總會的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以免日後報讀／報考由體育總會及其認可訓練中心舉辦的水上活動進階訓練計劃證書課程或評核試時被拒，或因而需要重新由初級程度開始受訓。
- 市民應留意，若只持有康文署的《水上活動紀錄冊》，僅能參加由康文署舉辦的初級程度獨木舟、風帆、滑浪風帆專修課程／研習課程／旅程，以及在康文署轄下水上活動中心租用合乎其資歷水平的艇隻練習。

問 9： 市民可否只領取康文署的《水上活動紀錄冊》，待日後有需要時才向相關體育總會購買／申請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

答 9： 根據三個體育總會的現行規定，如欲取得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必須於完成訓練和通過評核後即場購買／申請。體育總會不接受補購／補領申請。

問 10： 如市民選擇購買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獨木舟總會和香港滑浪風帆會的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相關體育總會的教練會否發給收據？

答 10： 據康文署了解，體育總會的教練不會向購買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的人士發出收據。如市民對三個體育總會的活動記錄冊／航海日誌及證書收費有疑問，請致電香港獨木舟總會（電話：2504 8186）、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電話：2504 8159）或香港滑浪風帆會（電話：2504 8255）查詢。